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8年6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恒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唐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